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亦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3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亦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伍日、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下午3時39分許」更正為「下午2時33分許」、第4行「2至4千元」更正為「3000元」、第5行「下午2時33分許」更正為「下午3時39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亦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返還告訴人壽雯翎新臺幣（下同）2000元（見偵27853號卷第6頁），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

01 經調解成立，並已給付第一期賠償金1萬5000元，有本院調
02 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9頁、審簡
03 字卷第7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為專校肄業之教育程度（見
05 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需
06 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頁）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其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
11 案罪行，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已支付
12 第一期調解款項，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
13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14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
15 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
16 保障，爰斟酌以雙方經調解成立之內容（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9
17 頁），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
18 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
19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0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21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三、沒收部分：

23 被告2次竊得之現金共計4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
24 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已返還告訴人
25 2000元，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第一期賠償金1萬5000
26 元，業如前述，顯已逾其犯罪所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
27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諭知沒收前揭犯罪所得，將使
28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楊盈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陳亦斌應支付壽雯翎新臺幣肆萬元，已支付壹萬伍仟元，餘款
貳萬伍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支付壹萬伍仟元、同
年四月十五日支付壹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以上款項逕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帳號：
○○○○○○○○○○○○○○號，戶名：壽雯翎帳戶）。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2538號

27 被 告 陳亦斌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2 7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亦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09 國112年11月18日下午3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0 000號4樓之「IKEA」賣場之員工休息區，徒手竊取壽雯翎放
11 置於鐵櫃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至4千元得手；復於同
12 年11月19日下午2時33分許，在同一地點，徒手竊取壽雯翎
13 放置於鐵櫃內之現金1千元得手。

14 二、案經壽雯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亦斌於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卻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壽雯翎放置於鐵櫃內之現金，惟辯稱：竊取金額共約4千元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壽雯翎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IKEA」賣場員工休息區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金錢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19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20 至被告竊得之現金，為犯罪不法所得，並請依法宣告沒收或
21 追徵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蕭永昌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方宣韻